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90/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1/F/2/5
電 話 : 2509 4602
日 期 : 2008 年 5 月 8 日
發 文 者 :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 : 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8 年 4 月 2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51TR 號工程計劃－沙田至中環線－ 設計及地盤勘測的融資模式

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上述會議上審議有關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設計及地盤勘測的撥款建議時，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決定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法律依據。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並經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同意，謹附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LS83/07-08 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2. 小組委員會就此項目提出的建議將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08 年 5 月 9 日會議上獲得考慮。請委員注意，財委會委員將在該會議上另行就上述項目作出表決。委員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安排相關公職人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在會議上作出的提問。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 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3/07-08號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51TR號工程計劃－沙田至中環線的融資

背景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08年4月23日會議上，議員對政府當局決定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2章附屬法例A)撥款進行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法律依據表示關注。本文件載述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的立場提供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立場

2. 在上述會議後，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撥款安排的法律依據。政府當局在2008年4月30日的書面回應中表達的意見如下——

- (a) 有兩個推行新鐵路計劃的融資模式：擁有權模式及服務經營權模式；
- (b) 沙中線會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根據此模式，政府出資提供沙中線所需的鐵路基建設施。沙中線建成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會獲批服務經營權，並向政府支付服務經營權費用，以取得經營沙中線的權利。政府會保留沙中線的擁有權；
- (c) 政府當局認為沙中線是一項政府工程計劃，因為政府決定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此工程計劃。沙中線工程計包括設計和建造一條鐵路線，以及相關的建築、機電、訊號和控制工程。沙中線有助加強市民的流動性。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沙中線與總目706下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設計和建造工程的其他公路工程計劃沒有分別。

3. 政府當局其後在2008年5月6日發出的函件中補充，總目702-707、709及711下的工程計劃是政府公共工程計劃下的工程計劃，此等工程計劃通常由政府提供資金及推行。此等工程計劃包括公路、道路和橋樑、鐵路及鐵路發展項目等。相關的往來函件載於**附件一至四**，供委員參閱。

意見

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由立法會通過決議設立。現行決議管限於1998年1月1日生效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該決議第4(c)項載明——

"財政司司長可由基金支用款項—

(i) 以作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的用途；"

5. 該決議及主體條例均無訂明"政府公共工程計劃"的定義，亦無訂明規管政府公共工程計劃的任何規定。因此，政府公共工程計劃基本上是一項行政措施。

6. 基於政府當局給予的理由，沙中線被視為一項政府工程計劃，與其他公路工程計劃沒有分別，因而應屬總目706—鐵路下的公共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並由政府提供資金。所以，政府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沙中線的開支。

7. 就將一項工程計劃劃定為可納入公共工程計劃的政府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並無提供一般客觀準則。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包括沙中線會由政府擁有及有助加強市民的流動性，因而與其他公路工程計劃沒有分別。請議員考慮上述解釋並判斷，當局有否足夠根據，決定將沙中線納入公共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因而授權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5月8日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CB1/F/2/6(II)
電話 : 2509 4602
圖文傳真 : 2869 6794
電郵地址 : rma@legco.gov.hk
fwoo@legco.gov.hk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林靜雅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47 5240)

林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8年4月2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51TR號工程計劃－沙田至中環線的融資模式

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上述會議上考慮沙中線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下稱"沙中線")的融資模式時，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決定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法律依據。為方便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了解此融資模式是否恰當，請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政府當局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沙中線工程計劃的理據及法律依據；
- (b) 在工務計劃範圍以內當局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定義；及
- (c) 政府當局認為，沙中線的融資模式是否及如何與管理公共財政的既定原則及做法一致，(可能的話)請以先前撥款建議的例子作出說明。

謹請閣下於2008年4月29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就上述要求作出的書面回應(連電子複本)。

請注意，除非政府當局提出反對，否則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人士閱覽，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在互聯網上的立法會網站亦會刊載有關資料供市民參閱。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

副本致：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2008年4月23日

THB(T)CR 10/1016/95

CB 1/F/2/6 (II)

電話號碼：2189 2187

傳真號碼：2868 5261

傳真：2869 6794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小姐：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融資模式

就你 4 月 23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我們的意見如下：

- (a) 在兩鐵合併後，除了新港鐵項目外，在實施新鐵路項目時(例如沙中線)，共有兩種融資模式，分別是擁有權模式和服務經營權模式。

在擁有權模式下，港鐵公司將負責新鐵路項目的融資、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並且最終擁有該鐵路。政府無需承擔與沙中線建造和營運相關的風險。倘若項目在財務上並不可行，政府便需提供財務資助。換言之，按這種模式實施的鐵路項目，是屬於港鐵公司的項目。

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政府須自費提供沙中線所需的鐵路基建設施。沙中線建成後，港鐵公司會獲批服務經營權，並向政府支付服務經營費，以取得經營鐵路的權利。鐵路的擁有權則屬於政府。

政府已決定採取服務經營權模式，實施沙中線項目。換言之，沙中線將會是政府的項目。

根據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A 章)所作決議第 4 條第 (c)(i)項的規定，當局可按照財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條款，動用基金的款項來進行政府的工務計劃。沙中線屬於政府的工程項目，因此應由儲備基金提供撥款。

- (b) 政府的工務計劃包含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八項基金總目內的政府工程項目，分別是總目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總目 703 (建築物)、總目 704 (渠務)、總目 705 (土木工程)、總目 706(公路)、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總目 709(水務)及總目 711(房屋)。
- (c) 沙中線項目包括鐵路線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相關的建築、機電、訊號和控制工程。該鐵路線是爲了令市民來往各處更爲方便而設。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沙中線項目與其他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6 提供所需的設計和建造費用的公路項目無異。因此，我們認爲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沙中線項目，符合既定的原則和做法。即如其他主要工程項目，我們建議把沙中線的一部分(即 6051TR)提升至甲級，以進行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我們會在稍後申請撥款，以便進行項目的建造工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志恩

代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林靜雅女士
路政署 溫文隆先生

(譯文)

來函檔號 : THB(T)CR10/1016/95
本函檔號 : CB1/F/2/6(II)
電話 : 2509 4602
圖文傳真 : 2869 6794
電郵地址 : rma@legco.gov.hk
fw00@legco.gov.hk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陳志恩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8 5261)

陳先生：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8年4月2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51TR號工程計劃－沙田至中環線的融資模式

多謝閣下於2008年4月30日發出的函件，信中提供有關沙田至中環線的融資模式的資料。

關於閣下的函件的(b)項，請澄清在工務計劃範圍以內的工程計劃的定義。就此，亦請闡釋當局把某項工程計劃歸類為工務計劃下的工務工程項目時考慮的因素及所需的內部程序。

謹請閣下**盡快或於2008年5月5日辦公時間結束之前**以中、英文提供所需資料(連電子複本)。

請注意，除非政府當局提出反對，否則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人士閱覽，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在互聯網上的立法會網站亦會刊載有關資料供市民參閱。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林靜雅女士)

2008年5月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附件四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THB(T)CR 10/1016/99

本局檔號 Our Ref.

CB 1/F/2/6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189 2187

傳真號碼：2868 5261

傳真：2869 6794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經辦人：馬海櫻小姐)

馬小姐：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融資模式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的來函，已經收到。在徵詢過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後，現回應如下：

工務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是指在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總目 703—建築物、總目 704—渠務、總目 705—土木工程、總目 706—公路、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總目 709—水務及總目 711—房屋項下撥款進行的工程項目。這些項目一般由政府撥款和推行，包括公路、道路和橋樑、鐵路及鐵路發展、渠務工程、港口及機場發展、水務工程、地盤平整、新市鎮發展和政府建築物工程等等。

一般來說，公共工程項目是由決策局提出的。建議的工程項目，在委託部門提交工程界定書，以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獲批准後，便可在工務計劃中納為丙級工程。技術可行性說明書旨在確定工程表面上技術可行，以及提供粗略工程預算和現金流量需求。上述工程項目如在一年一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獲預留撥款推行，便會在工務計劃中納為乙級工程。在資源分配工作中考慮有關申請時，我們會研究工程項目的理據和經濟效益等因素。把工程項目提升為乙級，目的是

進行地盤勘測、初步／詳細的規劃和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研究及擬備招標文件。工程項目在各方面都準備就緒後，當局會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把工程項目提升至甲級，以便展開工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志恩



代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路政署

林靜雅 女士
溫文隆先生